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庆喜：申请人杨乐广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郯城街道西关三街新村13排第4户房产一处（东邻路，西邻任超，北邻李夫民，南邻高恒五）进行评估拍卖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鲁1322执恢47号执行裁定书（查封，拍卖）及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6月15日)

